**附件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 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参加投标一年，对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暂停参加投标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参加投标二至三年，并提请审批部门取消项目总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七、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十一、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二、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